

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综述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并公布施行,该修正案共15条。本次刑法修正案涉及刑法典分则第三、四、六、七、八共计五章的12种罪刑规范,内容涉及走私、危害金融、妨害税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贪污贿赂等犯罪,涉及面广,变革力度大,是对97年刑法的一次全面升华。

从修正方式来讲,本次修正案有以下特点:

1. 对原罪构成要件进行修改。如将受贿罪的主体由国家工作人员扩大到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人”、离退休官员等。
2. 适当调整个罪的法定刑。如将绑架罪的法定刑从最低十年有期徒刑降为五年有期徒刑,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从最低五年提升至十年。
3. 增补新罪。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新出现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此次修正案将其犯罪化,如增设了组织领导传销罪、非法泄露个人信息罪。
4. 对个别罪行做出了非罪化处理。如对逃税补缴行为的非犯罪化认定等。

总体来讲,刑法修正案七打破了过去刑法修正过于强调扩大犯罪圈以及提高法定刑的立法惯例,注意入罪与出罪相结合、从严与从宽相协调,在定罪量刑方面更趋“人性化”,进一步体现了我国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修正案七的五大亮点

(一) 扩大了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修正案七第13条增加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来的地位、工作便利和影响力索取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这次的补充是完善中国惩治腐败的法律规定的的重要举措,腐败往往是从“身边人”开始或者通过其进行,而之前的刑法并未将非国家工作人员规定为受贿罪的主体,这无疑给了很多人可乘之机,也增加了查处的难度,这次修改弥补了法律的不足。

(二) 对偷税罪重新调整并适当做出非罪化处理

修正前的刑法从偷税的具体数额和所占应纳税款比例两方面对偷税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规定,修正案七第三条对此作了较大调整,对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不再作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同时,考虑到打击偷税犯罪

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税收征管秩序，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本次修正案增加规定，对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履行了纳税义务，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再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这也较好地体现了国家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同时应当注意，修正后的法条中已经没有“偷税”字样，“偷税”一词被“逃避缴纳税款”所取代。

（三）新增“组织领导传销罪”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多样化，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等方式组织传销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对于非法传销行为，刑法规定根据实施传销行为的不同情况，分别按照非法经营罪、诈骗罪等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将组织、领导传销作为独立的罪名。修正案七第四条，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了组织、领导实施传销罪的规定，较好地体现了罪刑法定的刑法原则。其主要目的是打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人员，从源头上消灭传销犯罪活动。而对于普通传销人员、一般参加者，则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将绑架罪的最低刑由十年降为五年

修正案七第六条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后新增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修正前的刑法对绑架罪设定的刑罚层次太少，且起刑点过高（10年有期徒刑），已不能完全适应预防和处理该类犯罪案件的实际需要，也不利于实现刑法惩罚犯罪与人权保障的目的。这次刑法修正，考虑到实际发生的这类案件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在刑罚设置上适当增加了一个档次，并将最低刑期降为五年，这样更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此类犯罪，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有利于劝导犯罪人“回头是岸”。

（五）非法泄露个人信息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近年来，一些国家机关和电信、金融等单位在履行公务或提供服务活动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修正案七将此类行为规定为犯罪，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公民隐私，遏制某些不法行为。

三、修正案七对 09 司考的影响

(一) 修法前后主要差异对比表

刑法修正案七	刑法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p>	<p>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第二百零一条</p> <p>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p> <p>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一条</p> <p>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p>

<p>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p> <p>（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p> <p>（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p> <p>（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p> <p>（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p> <p>（六）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p> <p>（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p> <p>（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p> <p>（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p> <p>（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p>
<p>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p>	<p>(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金。</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第三百三十七条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三十七条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p>	<p>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p>

<p>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p>	<p>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单位犯第二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八十八条</p>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p> <p>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三百八十八条</p>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p>
<p>第三百九十五条</p> <p>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p>	<p>第三百九十五条</p> <p>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p>

<p>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p>	<p>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p>
---	--

(二) 重要考点提示

重要知识点	具体条文	历年真题及说明
对偷税罪的新规定	修正案第 3 条 刑法第 201 条	07 卷二 59；02 卷二 5 注意：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经营罪客观行为方式的增加	修正案第 5 条 刑法第 225 条	07 卷二 10 注意：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将会被追究刑责	修正案第 8 条 刑法第 262 条	07 卷二 55；06 卷二 4；03 卷二 49；02 卷二 8 注意：行为对象与客观表现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主体	修正案第 10 条 刑法第 312 条	08 卷二 8 注意：单位也可构成改罪的犯罪主体
受贿罪主体的扩大化	修正案第 13 条 刑法第 388 条	07 卷二 65；07 卷二 94 注意：国家工作人员的身边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以及离职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作为受贿罪主体。

四、结语

刑法作为司法考试中的一个大法，其考查规律还是注重与实践案例的结合，另外，传统的考点如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依然是重点。就修正案七而言，不排除其作为考查重点的可能性，因此应当给与适度关注。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除了要熟悉修正案七中对于相关罪行的犯罪主体、犯罪客观方面、量刑标准的变化外，还要加强实际运用能力，不要死记硬背，多做真题，把握出题者的“题眼”，破解出题“迷雾”。